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949號

聲 請 人 廖清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091號裁定
公示催告在案，且該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
111年10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惠晴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1949號		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台灣馬自達汽車 股份有限公司	元大商業銀行 光復分行	民國 111年5月31日	新臺幣 1萬5,000元	AE0000000